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小字第6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偉祥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6日本院鳳山簡易庭第1審判決不利部分不服，提起第2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應徵第2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